

2021-22 年度平和基金學校活動資助計劃

申請指引

摘要

1. 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（委員會）推出「2021-22年度平和基金學校活動資助計劃」（學校資助計劃）的目的，是為學校提供資助，為學生舉辦教育計劃／活動以預防及緩減賭博帶來的問題。
2. 委員會鼓勵申請學校／教育機構所舉辦的活動在教育學生賭博禍害的同時，培育學生正確的理財觀念，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和自尊。活動對象可涵蓋家長，讓他們明白培養子女正確價值觀的重要性，並能識別賭博失調的症狀，懂得及時求助。

申請資格

3. 所有香港註冊的幼稚園、小學、中學及專上教育機構，均可申請資助。申請單位必須為學校／教育機構，但申請單位可以與其他單位（例如：家長教師會）合作。每間學校／教育機構每年只可提交一份申請。

資助模式

4. 每間學校／教育機構可根據活動需要申請資助。每個成功的申請可獲港幣 3,500 元的定額資助或相等於活動的實際開支（以較低者為準）的資助。資助可用於舉辦一項或多項教育活動。資助額用途不限，但必須符合為學生預防及緩減賭博帶來的問題的主題，而有關計劃／活動的其他資助來源並沒有限制。

申請辦法

5. 資助申請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。2021-22 年度學校資助計劃將批准不多於 300 份資助申請。
6. 申請學校／教育機構須於 **2021 年 6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**或以前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（附件一），以郵遞送達或電郵至委員會秘書處 –

地址：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西翼十三樓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秘書處

電郵： pingwofund@hab.gov.hk

郵遞申請以郵戳日期，或電郵確認回條上的日期為準。以傳真方式遞交、逾期及資料不齊全的申請，將不予受理。如天文台在申請限期當天（即 2021 年 6 月 10 日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，截止申請限期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下午 5 時。

7. 委員會秘書處會於 **2021 年 7 月內**向成功申請學校／教育機構發出通知書，成功申請的學校／教育機構須將已填妥的回條以郵遞形式交回委員會秘書處，以確認接受資助。如在 **2021 年 7 月 31 日**仍未收到通知書者，則表示申請不獲接納，委員會秘書處不會另函通知。無論申請獲接納與否，已提交的申請表將不獲發還。

一般條款

8. 申請資助的計劃／活動須屬非牟利性質，並在香港進行（但不限於學校／教育機構範圍內）。有關計劃／活動不可作政治、宗教或商業宣傳用途或與該等用途有聯繫。

9. **獲批資助的計劃／活動須於 2022 年 7 月底或之前完成。**

10. 獲批資助的學校／教育機構應在以本學校資助計劃撥款製作的物品（包括視聽材料、聲音紀錄、圖像和文字資料）載列以下聲明：

「本活動計劃由平和基金資助。」（附平和基金標誌及「拒絕賭博」或相關宣傳語句）

11. 委員會不會為獲批資助計劃／活動引致索償、要求及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，獲批資助的學校／教育機構應就所舉辦的計劃／活動購買公眾責任保險。

12. 為免生疑問，獲批資助的學校／教育機構須確保所舉辦的計劃／活動遵守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》、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條文，以及有關當局就獲資助計劃／活動不時實施的規定及規例。

監察活動項目

13. 委員會有權 –

- (a) 披露獲批資助的學校／教育機構名單、獲資助活動項目名稱、資助金額和其他相關資料而無須事先獲得該學校／教育機構的同意。
- (b) 要求獲批資助的學校／教育機構定時滙報活動進度。

14. 如獲批資助的學校／教育機構未有在申請表格上列明活動詳情（包括活動舉行日期、時間和地點）或相關資料有所更改，獲批資助的學校／教育機構須在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，向委員會提供獲資助活動的舉行日期、時間和地點。委員會或秘書處或其授權人士亦可以在事先通知／不作事先通知的情況下，出席視察獲資助的活動。

發放資助款項

15. 所有獲批資助的學校／教育機構須於活動結束後的一個月內，將已填妥的評估報告連同兩張活動的照片（附件二），送交委員會秘書處（請參考上文第 6 段的地址）。活動的照片須顯示該活動與預防及緩減賭博帶來的問題有關。如照片未能顯示相關資訊，獲批資助的學校／教育機構須以文字闡述該活動如何達到學校資助計劃的目的（請參考上文第 1 及 2 段）。如評估報告未及時提交或未符合委員會的要求，委員會保留權利，不發放資助款項予獲批資助的學校／教育機構。

16. 學校校長或教育機構負責人須核實所有有關的單據及文件。委員會秘書處在核對評估報告和檢視相關視察結果（如有）後，會以支票一次過發放相等於活動實際開支的資助金額，唯資助金額不會超過獲批的定額資助上限。

查詢

17. 如對本學校資助計劃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 3509 8008 與委員會秘書處聯絡。

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秘書處
2021 年 4 月